

社会审计学

彭彦敏 哈宁 编

SHEHUI SHENJIXUE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会审计学

彭彦敏 哈宁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着重阐述独立审计基本理论与审计循环实务。内容包括:总论,审计重要性 with 审计风险,审计技术方法,审计证据,制度基础审计,审计报告,收入循环审计,支出循环审计,财产循环审计,现金审计,投资环节审计,权益环节审计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本科生或专科生教材,也可供财会工作者、CPA 从业人员及函授、电大、夜大、自学考试学员学习参考。

社 会 审 计 学

Shehui Shenjixue

彭彦敏 哈宁 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兴街 18 号 邮编 150001)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7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 000

ISBN 7-5603-1373-6/F·255 定价 14.50 元

前 言

虽然审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欣欣向荣,突飞猛进。从 1994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至今,在短短的不足 5 年的时间内,审计(尤其是独立审计)的理论与实践已得到充分地发展与完善。

本书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结合已颁布的独立审计准则及我们多年教学心得和实践编写而成的。书中以独立审计为主线,着重介绍独立审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在审计技术应用方面,按经济业务类型分章介绍,因为在实务工作中,一项经济业务所涉及对象往往同时验证,而不是分两次(多次)验证的,如现销取得一笔收入,在证实该项收入的同时,也就可以证实相应资产的取得,没有必要分别证实收入、资产项目。同时,兼顾部分会计要素特殊性,单设章节讲述,如货币资产等。由于政府审计(国家审计)具有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使其与独立审计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本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所讲述的内容是以独立审计为对象的。考虑到审计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特点,本书在编写例题时,尽量列举具有较强实际意义的事例而非单纯地凭空杜撰,以满足读者学习技能的需求。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附录中选编了部分案例。

本书由彭彦敏任主编,负责制定编写思想、编写提纲和写作要求,并对全书进行总纂及修改,哈宁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彭彦敏(第 1,3,6,7,8 章),哈宁(第 2,4,5,9,11 章),常颖(第 10 章),刘景霞(第 12 章)。

王福胜副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上篇 审计基础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属性	3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8
第三节 审计主体	11
第四节 审计类别	19

第二章 审计责任、审计风险与审计重要性

第一节 审计责任	23
第二节 审计风险	37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	44

第三章 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

第一节 审计方法体系	52
第二节 审计抽样	63
第三节 审计程序	96

第四章 审计工作依据

第一节 审计准则	104
第二节 审计证据	111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1

第五章 制度基础审计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35
第二节 内部控制描述	142
第三节 内部控制评价	152

第六章 审计终结

第一节 期后事项的审核	162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审核	166

第三节	审计报告事项概述	168
第四节	审计报告内容表述	172
第五节	管理建议书	180

下篇 审计循环实务

第七章 收入循环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189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	19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198

第八章 支出循环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216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	218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33

第九章 生产与财产循环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243
第二节	存货测试	24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测试	255

第十章 货币资金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262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	263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66

第十一章 投资环节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272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	273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76

第十二章 权益环节审计

第一节	审计内容与目标	281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	283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286

附录	290
----------	-----

参考书目	326
------------	-----

上 篇
审 计 基 础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属性

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的产生有其客观基础。私有制是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但仅此尚不足以促使审计产生。当人类生产出来的产品仅够维持自己的生存而无剩余产品时,审计是不存在的。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生产呈现分离性、协作性、分工性,进而产生了代理的初级形式,即所有者将财产委托他人代为经管,这时,财产所有者为保护自己财产的安全,就有必要通过审计来实现其目的。因此,财产的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是审计产生的必备条件。审计的发展则取决于人们对审计的认识、需要程度,这一点可以从中外审计发展史得到证明。

审计最早产生于统治阶层,即其初级形态为官厅审计。我国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代,设有宰夫一职,该职负责对司会、小宰所掌管的账目进行审查,并向冢宰或皇帝汇报。这一点从《周礼》的记录可以看出:“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因此,可以说宰夫实际上负责的事项就是政府审计。至春秋战国时期所形成的上计制度,即定期的审核制度则是抑制贪污舞弊的官厅审查监督制度。到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隋唐时代,审计工作由刑部所属的比部负责,使审计工作走向专业化、独立化和司法化的道路。这种体制设置强化了审计的监督职能。

“审计”一词最早出现于宋代,如北宋时设置“审计司”,南宋设

“审计院”。这些审计机构在实质上均是户部的内审部门,并未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这也是宋代“重财税执行轻财税监督”的直接结果。元、明、清三代均取消了比部,审计职能大为削弱。中华民国初年引进了国外的审计建制做法,集中体现在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审计法”及实施细则。到1918年,在北京出现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验资和查账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间,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这与当时政治经济体制是密不可分的。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在国务院下设审计署;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3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这标志着我国无论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已走上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从1995年12月起,陆续公布了独立审计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三个部分组成的审计组织体系。

在国外,最早的审计亦出现在官厅中,古希腊、古埃及、古罗马均如此,直到出现了大规模的合伙经营企业,才产生了民间审计。18世纪产业革命促使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独立的专职的社会审计人员开始出现,并促使审计向规范化发展。

二、审计的定义

关于审计如何定义,目前理论界有多种提法,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审计正处在发展过程中。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诸多定义中窥视到审计的基本内涵。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定义是:“审计是由独立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其目的在于对财务报表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公正地表达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示意见。”这一定义强调了独立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美国会计学会所属的审计概念委员会(Audit Concept Committee)在 Report of Committee on Basic Audit Concepts 中的定义是:“通过客观地收集和评价有关经济行为和事项的各种陈述的证据,以便确定这些陈

述与设定的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关方面的系统过程。”这一定义将审计对象范围扩大到有关经济行为和事项,并且强调了现代审计的核心工作是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证据,以便使审计结论有合理的基础。

我国审计界根据我国审计实践,借鉴国外现已形成的成果,对审计也做了不同的描述。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第二条对独立审计的定义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这一定义包含下述含义:①独立审计的主体是注册会计师;②独立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③独立审计的目的是发表审计意见;④独立审计的中心环节是审查;⑤独立审计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规和独立审计准则;⑥独立审计的特征是超然独立。这一权威性的定义是对独立审计而言的,至于比这一概念外延更大的审计,其定义虽未能达到这种权威性层次,但各种审计著作中均给出了审计定义,且大同小异。如上海财经大学《审计》(1996年6月出版)的定义是:“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受委托的专业人员,以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为对象,进行审核和检查,收集和整理证据,确定其实际情况,对照法规和一定的标准,以判断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反映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真实性和正确性的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应该说,这种定义方式有其合理性,但定义冗长。在综合审计本质及有关论述后,我们认为,审计是由独立的审计主体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及结果的载体进行审查,并表示审计意见的活动。

三、审计的属性

审计的本质属性是指审计区别于其他活动的主要特征。审计的本质属性体现在审计的独立性、审计目标、审计对象三个方面,其中独立性是最重要的特征。

1. 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体现在审计活动各个环节上,从机构设置到审

计实务都得到充分的体现。也就是说,只有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才能构成审计。强调审计的独立性是出于下述考虑:只有由具有独立性的主体实施的审查,才最有可能公正客观地表达审计意见,才能不含偏见地实施审计,审计结论才有最大的可信度。否则,审计就有可能做出带有主观偏见的不公正的审计结论。

在审计活动过程中涉及三种审计关系人,即第一关系人,又称为审计主体,是指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是审计活动的具体的执行者;第二关系人,即被审客体,是接受审计的组织;第三关系人,即委托人或授权者,是提出实施审计的要求者。这三方关系人不重合时,审计的独立性最高,此时审计是双向独立,社会审计就具有这种双向独立性,因而可以称为独立审计。在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中,第三关系人不明显,甚至在有时与第一关系人重合,因而这种审计的独立性不强,可以称之为单向独立,相应地,这时审计结论的公正无偏性也受到影响。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三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就不仅仅体现在实施主体的不同,因独立性不同所引起的一系列差别使社会审计与后两者区别开来。如不特别指明,本书以下行文中审计均指社会审计,即独立审计。

独立性原则与客观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共同构成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中最重要的概念和内容。独立性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当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独立于外部组织和他所服务的对象。形式上的独立是指在审计信息使用人看来,注册会计师的身份是完全独立的;实质上的独立是指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被审单位之间实实在在无利害一致关系、利害相反关系。这种独立具体表现在其机构独立、经济独立、人员独立三个方面。机构独立是指审计主体与被审单位经营活动过程没有关系,不参与其经营活动;经济独立是指作为独立的审计机构,其经济来源不受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制约,它有自己的法律保护的合法资金来源渠道;人员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人员、委托者无亲密关系,不受他人影响而能够进行不带偏见、公正的审计活动。

2.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是被审单位经营活动过程及结果,这些内容的表现形式是反映经济活动过程及结果的文件、资料,其中最主要的资料是会计资料。

需要指出的是,审计目标、主体不同,其审计对象在范围上也有差别。社会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及相关的经营活动;政府审计的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3. 审计的目标

审计的目标是指通过审计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概括地说,审计的目标是对被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合法性是指被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其他法规的规定;公允性是指被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的变动情况;一贯性是指会计处理方法、程序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的要求。审计的目标就是对上述三个方面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独立审计将上述三个方面作为主要目标的理由是:第一,这可以满足社会公众对审计资讯的需要。因为对企业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计鉴证,可提高被审单位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可靠程度,有利于社会公众在经营活动中做出正确的决策,最终维护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序性和稳定性。第二,由于企业规模扩大,业务日益复杂,通过详细审计发现所有错误、舞弊,揭露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很小,因而出于审计能力的考虑,并不把查错纠弊作为独立审计的重要目标。第三,建立在制度基础审计上的独立审计,还应考虑审计的效率。当然,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错弊,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和揭示,只不过这不是审计的主要目标而已。

另外,独立审计受委托人的要求,可以进行以查错防弊为主要目的的审计;也可以进行以揭示影响企业效益主要因素及状态为主要目标的审计。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审计的职能属于审计的本质属性范畴,是社会需要的反映,是指审计所具有的功能。审计的作用是审计职能所产生的功效,是实施审计所能达到的效果。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三项职能。

(一)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指监察、督促被审主体的经济活动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

从审计产生和发展史的角度看,无论是古代的皇家审计,还是近代的民间审计、政府审计,都具有这种监督职能。皇家审计通过其实施监察皇家财产运行中的情况,揭示财产运行过程中,有无侵害皇家利益的行为;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者的审计委托,监察财产管理人对财产的管理运行情况,揭示受托者是否完成了受托责任;政府审计则审查政府财产的营运情况;内部审计则在一定权限范围内,监察相应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需要指出的是,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体现在监察和督促两方面,而不一定含有处罚权,这取决于实施审计的主体被授予的权力范围。如政府审计、皇家审计往往由于立法者赋予其处罚权,而可以实施处罚性的监督;民间审计只有在受政府委托时才可以执行处罚性监督。经济效益审计的监察和督促职能主要体现在以合理为标准判断优劣方面,进而对受托人的责任完成效果进行督察。

(二)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通过评价被审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评价其经济活动各环节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确定经济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和恰当性,给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这种评价既包括对受托者的经济活动过程的评价,也包括对活动结果的评价。因此,恰当准确的经济评价对财产所有人、财产受托人都是必要的。经济评价既能揭示问题,也能揭示有成效的经济成果。

审计在执行经济评价职能时,既要从小观上进行,也要从宏观上进行,使评价结果更恰当,评价结论更可靠,从而为评价信息的使用人做出正确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三)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结论是被审主体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证明文件,这种证明功能体现在由具有足够判断能力的审计人员表达意见的审计报告,克服了一系列错弊,给不具备这种条件或能力的决策人员提供了一份可信的决策依据。当然,由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这种鉴证又只是对过去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因而,审计信息的使用人还需更多的资料,才可做出关于未来的决策。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使财产的所有人、受托人双方之间有了公平的判断基础。

尽管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所固有的,但功能的发挥也是有条件的,这依赖于社会的承认、审计工作条件的保证、审计人员的素质、审计工作效率,以及科学的审计方法体系。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使审计具有制约性和促进性两类作用。

(一)制约作用

审计的制约性作用体现在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活动、会计资料记录存在的问题进行揭示,以制止、揭发错误和舞弊,通过提请或给予经济或刑事、行政处罚,从而维护利益关系人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审计制度的存在,可以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起到警示性作用,进而减少错弊的发生。如果不存在审计机制,会使权力行使人无所顾忌地侵害他人的合法利益。审计的制约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揭示差错和舞弊

通过审计既可纠正会计核算错误,也可以揭露舞弊事项,进而维护财产安全性。

2. 维护财经法纪

在揭示舞弊的基础上,发现过失、犯罪行为,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二)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体现在通过审计,发现被审单位管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可以使其在未来的管理活动过程中,注意克服这些问题和不足;通过审计发现管理环节中存在的潜力,为被审单位提高经济效益指明方向。审计的促进作用,可以概括为如下方面。

1.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由于揭示管理的薄弱环节,使决策人清楚地知晓下一步控制重点,进而为财产高效运营指明方向;及时指明不合理的财产状态,避免可能产生的财产损失。

2. 发挥会计信息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会计信息通过审计鉴证,提高了其质量和可靠性,利用这种信息所做出的决策方案才更科学,否则,可能做出方向完全相反的决策,尤其是在资本市场中,更需要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信息。

3. 有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

随着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调控手段将呈现间接化的特征,而国家的任何一项经济调控政策的制定,都依赖于整个社会提供各方面的经济信息,这些信息的可靠性尤为重要,而审计可以促使这些信息更可靠。另外,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以发现一段时期内,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普遍性的问题,这也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提供了可信的依据。因此,审计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有序运行。

我国政府在九届人大会议上对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其中,审计署被保留下来,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审